

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30” 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30日，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硫化氢中毒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轻伤。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0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汝州市政府于2025年4月30日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战营任组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政协副主席陈振军，市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杨迎晓，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张红伟任副组长；市网信办主任尚豪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李丰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陶帅平，市畜牧发展中心主任魏向前，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志高，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杨东晓，汝南街道办事处主任邵晨，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邢滨华，市纪委监委第十五纪检监察室主任刘宗强，经开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副部长李党辉为成员的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30”一般中毒事故调查组（下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原因和经过，查明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位于河南省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 230 亩，现有职工 700 余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法定代表人：张跃武；行业门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2750：兽用药品制造；注册资本：肆亿贰仟肆佰万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075499732M；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药品生产，兽药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肥料生产，农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 年 3 月 24 日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证号为（2022）兽药生产证字 16356 号，生产范围：非无菌原料药（D 级，硫酸安普霉素、单硫酸卡那霉素）、非无菌原料药（D 级，硫酸庆大霉素）、非无菌原料药（D 级，酒石酸泰万菌素），有效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3 日。2022 年 09 月 27 日，取得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为兽药原字 163561503，有效期 2023-02-13 至 2028-02-12。通用名称硫酸庆大霉素。

（二）事发部位情况

事故发生在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第四车间，该车间主体为钢结构，建筑面积 609 m²，原规划为产品“盐酸氨基葡萄

糖”的提取车间。该车间由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规划设计并完成施工建设，该车间设备是按照“盐酸氨基葡萄糖”提取工艺要求进行设备配置安装。由于当时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短缺，该车间大部分设备均从山东梁山二手设备市场购进，如反应釜、冷凝器、干燥机、碳钢罐等。车间装置“L”型分布在北、东两侧，二层作业平台使用钢结构搭建，中部和东部分别设置 1 个金属扶梯。

该车间建成后，产品“盐酸氨基葡萄糖”价格大幅下跌市场持续低迷，被迫停产，导致该提取车间及其生产设备处于长期闲置状态。为了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根据市场行情，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准备引入农药中间体“2-甲硫基-5-三氟甲基-1,3,4-噻二唑”。该产品工艺技术已在其他生产单位进行生产，但在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引进工艺，需进行工艺试验验证。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聘请技术员秦现伟，按照生产工艺要求对第四车间的设备、管道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开始违规进行验证试验。

（三）2-甲硫基-5-三氟甲基-1,3,4-噻二唑生产工艺

1、工艺描述

根据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工艺流程描述和聘请的工艺技术员秦现伟的询问笔录（无资料可查，据秦现伟说，该技术是自己在别的生产厂家学到的。此次试验他没有给试验方提供工艺包、没有提供操作规程，只是口头给试验人员讲如何进行操作），该产品生产工艺大概是：在反应釜内先加入浓度 32% 的液碱 800 kg，加入 120 kg 纯净水，用制冷机保持温度 0℃-5℃的

情况下搅拌，再用滴加的方法加入二硫化碳 450 kg，大约需要 10 h，加完二硫化碳之后保持温度继续搅拌 2 h，保持温度再滴加硫酸二甲酯 600 kg，这个过程需要约 10 h，滴加完之后再保持温度搅拌 2 h，然后把反应釜里面的固体和液体分离，固体产品是“硫胂”，整个反应时间需要 30-40 h，温度控制不超过 5°C。然后再用 100 kg“硫胂”配比 100 kg 纯净水，在 30°C 以下的温度下滴加 65 kg 三氟乙酸，加完之后保持温度搅拌 8h，这样的成品液体就是 2-甲基-5-三氟甲基-1,3,4-噻二唑，简称“硫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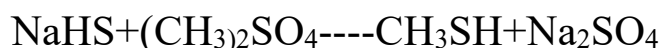
整个反应过程是在微负压状态下进行，反应过程中会有副反应发生，副反应产生有硫化氢和甲烷气体。产生的硫化氢和甲烷气体通过与反应釜连接的管道收集进入尾气吸收装置，用碱液吸收进行无害化处理。

2、试验中产生硫化氢的过程

第一步：二硫化碳与液碱（氢氧化钠）反应生成硫氢化钠和碳酸钠



第二步：硫酸二甲酯与第一步反应生成的部分硫氢化钠反应，生成甲硫醇和硫酸钠等



第三步：生成的甲硫醇在一定条件下（如受热或有催化剂存在）可能会进一步分解产生硫化氢和甲烷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5 年 4 月 30 日清晨 6 点左右，於汝军在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四车间 3 号反应釜旁进行 2-甲硫基-5-三氟甲基-1,3,4-噻二唑试验作业，刘少鹏、刘广利、陶俊朋在车间及车间门口附近打扫卫生。

大约 6:10 左右，刘少鹏按照於汝军的要求到车间西南角的货架上找扳手，刘少鹏找好扳手自中间扶梯上到二层作业平台准备给於汝军时，闻到了“很刺鼻、很呛”的气味，并看到於汝军有点踉跄，刘少鹏想把於汝军搀扶到车间外面透透气，刚上扶梯拉着於汝军后 2 人就失去意识晕倒，刘少鹏晕倒后滑至扶梯底部。

（二）应急处置情况

6 点 20 分，王庆华和司机一同乘车来到四车间门口（6 点之前，技术员秦现伟给王庆华打电话，请其去看看试验结果做出来没有），王庆华下车后去车间找技术员秦现伟（当时秦现伟不在车间），王庆华进入车间后不久突然晕倒，在门口的王庆华的司机看到王庆华晕倒后就大声呼喊有人晕倒了并拨打秦现伟的电话和“120”急救电话。在四车间门口附近打扫卫生的刘广利听见有人喊“有人晕倒了”，便扔掉扫帚冲入车间救人，发现王庆华晕倒在地，立即把王庆华拉到车间外进行心肺复苏，王庆华苏醒后坐在原地休息。在四车间附近打扫卫生的陶俊朋赶到车间门口，与刘广利一起准备去拉晕倒在车间中部扶梯旁的刘少鹏，刚到扶梯口刘广利中毒晕倒，被陶俊朋拉出车间，吸入新鲜空气后清醒。

6 时 25 分，秦现伟接到电话得知事故信息后立即赶到事发车间后，陶俊朋、秦现伟一起进去车间把刘少鹏拉出，刘少鹏被拉出后，陶俊朋也出现神志不清等症状，在车间门口休息。

6 时 30 分，该公司救援人员把於汝军从操作平台上救出。

6 时 50 分，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把事故遇险人员送至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救治。於汝军经抢救无效死亡，陶俊朋、刘广利、王庆华在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经治疗于 5 月 1 日出院，刘少鹏于 4 月 30 日转入郑州市第一附属医院进行救治，于 5 月 6 出院。

医院诊断资料显示，刘广利、陶俊朋为“刺激性气体（硫化氢）中毒，王庆华门诊初诊诊断“硫化氢中毒”。

接到事故报告后，汝州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善后处置等工作。一是全力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成立善后处置工作小组，一对一沟通思想、安抚情绪，加快善后处置进程。二是扎实做好社会舆论引导。第一时间通过官方渠道，正确引导舆论，保持了社会舆情平稳。三是依法做好赔偿工作，为遇难者家属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善后处置工作积极稳妥有序，赔偿已全部到位。

（三）人员伤亡情况

1、於汝军，男，身份证号码：320*****X，经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刘少鹏，男，身份证号码：410*****7，在郑州第一附属医院留院观察后于 5 月 6 日出院。

3、王庆华，男，身份证号码：372*****1，在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自行吸氧后于 5 月 1 日出院。

4、陶俊朋，男，身份证号码：410*****4，在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留院观察后于 5 月 1 日出院。

5、刘广利，男，身份证号码：410*****8，在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留院观察后于5月1日出院。

（四）事故报告情况

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30”一般亡人事故发生于2025年4月30日6时20分。2025年4月30日18时09分汝州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起事故的情况报告，汝州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将该起事故有关情况上报至汝州市人民政府和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属于迟报。

（五）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204.776693万元。

（六）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有序推进善后工作，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汝军死亡之后与死者家属已达成了相关赔偿。

三、事故现场勘查及检测检验情况

事故调查专班技术组听取了相关人员对事故情况的介绍，对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调阅了相关资料，勘查了现场，经过检测、分析、查证，形成相关记录及资料如下：

（一）事故现场

事故现场位于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四车间3号反应釜，现场布置有反应釜、物料高位槽、反应釜冷却水管道、尾气收集管道等设备，见下图。



图一 事故反应釜



图二 物料高位槽



图三 掉落在操作平台上的反应釜人孔盖和人孔卡箍



图四 反应釜冷却水管道



图五 尾气收集管道

（二）相关检测检验

事故发生后，为了查找事故原因，2025年5月2日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新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发生事故的现场环境空气中的硫化氢进行了检测。2025年5月5日河南新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HB2025-AA049-001-01。检测报告显示：5月2日11:25到12:25车间中间环境空气中硫化氢平均浓度值为 $0.577\text{mg}/\text{m}^3$ 。4月30日事故发生后，企业已采取了“车间门窗敞开，屋顶拆除”等措施进行了通风换气。

MA 25161205C001 有效期2031年1月8日

新检环保 受控编号: XJHB/JL/ZL-101-202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JHB2025-AA049-001-01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5 日

河南新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新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XJHB2025-AA049-001-01

4.2 按照质量手册的要求全程序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 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4.3 检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采样、分析人员名单

王一鸣、刘援卫、李晓玉等。

6 样品信息

6.1 样品信息一览表详见表 6-1。

表 6-1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硫化氢	吸收液采集样

7 检测结果

7.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

7.2 气象参数统计表详见表 7-2。

表 7-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0:10-11:10	11:25-12:25
场西	2025-05-02	硫化氢 (小时值)	mg/m ³	0.216	0.182
场中		硫化氢 (小时值)	mg/m ³	0.562	0.577
场东		硫化氢 (小时值)	mg/m ³	0.503	0.496

第 2 页 共 3 页

(三) 不同浓度硫化氢对人的影响

根据《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硫化氢的最高容许浓度为 10mg/m³; 硫化氢是一种无色、剧毒气体, 比空气重, 易积聚在低洼处。低浓度的硫化氢有明显的臭鸡蛋气味, 可被人敏感地发觉; 浓度增

高时，人会产生嗅觉疲劳或嗅神经麻痹而不能觉察硫化氢的存在；当浓度超过 1000mg/m³ 时，数秒内即可致人闪电型死亡；根据《硫化氢职业危害防护导则》（GBZ/T 259-2014）：硫化氢的立即威胁生命或健康浓度为 142mg/m³（100ppm）。不同浓度硫化氢对人的影响见下表：

表-1 不同浓度硫化氢对人的影响表

在空气中浓度 mg/m ³ (ppm)	暴露时间	暴露于硫化氢人体反应
1400 (1000)	立即	昏迷并呼吸麻痹而死亡，除非立即进行人工呼吸急救
1000 (700)	数分钟	很快引起急性中毒，出现明显的全身症状。开始呼吸加快，接着呼吸 麻痹，如不及时救治死亡
700 (500)	15 min~60 min	可能引起生命危险——发生肺水肿、支气管炎及肺炎，接触时间更长 者，可引起头痛、头昏、步态不稳、恶心、呕吐、鼻咽喉发干及疼痛、咳嗽、排尿困难等，昏迷。如不及时救治可出现死亡
300~450 (200~300)	1 h	可引起严重反应——眼和呼吸道黏膜强烈刺激症状，并引起神经系统 抑制，6 min~8 min 即出现急性眼刺激症状。长期接触可引起肺水肿
70~150 (50~100)	1 h~2 h	出现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吸入 2 min~15 min 分钟即发生嗅觉疲 劳。长期接触可引起亚急性或慢性结膜炎
30~40 (20~30)		虽臭味强烈，仍能耐受。这可能是引起局部刺激及全身性症状的阈浓 度。部分人出现眼部刺激症状，轻微的结膜炎
4~7 (2.8~5)		中等强度难闻臭味
0.18 (0.13)		微量的可感觉到的臭味
0.011		嗅觉阈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於汝军在制作 2-甲硫基-5-三氟甲基-1,3,4-噻二唑试验过程存在操作不当，导致反应失控，反应釜内形成正压把反应釜人孔盖

吹掉，副反应生成的硫化氢气体从人孔口扩散到环境空气中，现场人员及救援人员吸入硫化氢气体，导致中毒事故的发生（2025年5月2日，河南新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仍有 $0.577\text{mg}/\text{m}^3$ ，判断当时环境空气中硫化氢浓度远远超过 $10\text{mg}/\text{m}^3$ ）。

刘广利、陶俊朋、王庆华、刘少鹏在未采取救援安全措施和劳动防护的情况下，盲目施救导致中毒受伤。

（二）间接原因

1、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1号）的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

（2）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四车间未有效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并建立管理台账。进行“2-甲硫基-5-三氟甲基-1,3,4-噻二唑”产品新生产工艺验证试验未经企业技术、安全管理等分管负责人及部门进行研究和审核、批准确认。

（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新进员工进行有效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告知岗位上存在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4）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秦现军提供的“2-甲硫基-5-三氟甲基-1,3,4-噻二唑”生产工艺包，未制定安全操作规

程，未对试验过程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只是口头上向操作人员讲解如何进行操作。

（5）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不到位。未根据四车间实际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空气呼吸器、防毒面罩等，并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6）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不到位。未根据企业实际组织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审查、发布、培训。未制定硫化氢等中毒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事故应急救援不力，配备应急救援装备不到位，现场处置措施不当，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7）工艺安全与设备管理不到位。试验生产“2-甲硫基-5-三氟甲基-1,3,4-噻二唑”的工艺设备落后，安全设施缺失。未实现自动化控制；反应釜压力、温度与物料加入、冷却水流量和搅拌机电流速率未实现连锁，未与尾气吸收装置事故连锁；作业现场未安装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等。

（8）安全巡检和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未及时消除四车间存在的安全隐患，如：反应釜人孔盖上的卡箍不足（现场查看掉落在操作平台上反应釜的卡箍只有2个），承压能力不足，反应釜内出现正压把反应釜盖吹掉，导致硫化氢气体扩散到环境空气中，现场人员和救援人员吸入过量硫化氢中毒。

2、汝州市汝南街道办事处

汝南街道办事处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

及上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存在不足，推动开展汝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行动不力，未按要求部署开展工作，应急办对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深入不细致。

3、汝州市畜牧发展中心

畜牧发展中心未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对行业领域内企业进行安全检查不深入，对于汝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印发的《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执行不力、有偏差，未按方案要求进行检查，没有按照工作要求紧盯重点区域全方位排查、全链条查处。只针对审批范围进行检查，本位主义严重，只针对审批范围进行检查，排查面过窄，对辖区内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掌握不全面。

4、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统筹协调、参与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经开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够有力，没有与有关职能部门加强联动、形成合力，有效防范遏制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落实企业分包管理制度不严格，履行企业服务职责不到位；对汝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的重点场所开展排查不细致，对重点关注问题线索关注不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不认真、不深入，未对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车间进行检查，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掌握不全面。

5、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对汝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件要求执行不彻底、有偏差，仅在微信群内转发通知来开展此项工作，未根据方案规定的整治任务安排排查“三类企业”，未对方案中规定的整治内容进行实地安全检查，作为该项工作的实际执行者，未依照相关工作职责落实整治内容和任务，未发现存在的多项安全管理问题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6、汝州市应急管理局

推动开展汝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工作不力，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汝南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存在不足，日常执法检查工作中存在处置过慢上报不及时的情况。

五、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分析认定，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30”硫化氢中毒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对事故企业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於汝军，男，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车间操作工，遇难者。其在制作“2-甲硫基-5-三氟甲基-1,3,4-噻二唑”试验过程存在操作不当，导致反应失控，反应釜内形成正压把反应釜人孔

盖吹掉，副反应生成的硫化氢气体从人孔口扩散到环境空气中，现场人员及救援人员吸入硫化氢气体，导致中毒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2）陈玉华，男，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委会主任。主要负责公司安全工作，未严格执行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实施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现场检查不深入，安全风险排查不彻底，未排查出“2-甲硫基-5-三氟甲基-1,3,4-噻二唑”试验过程存在的中毒伤害风险和隐患；未制定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措施，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3）秦现伟，男，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车间技术员。安全意识不到位，为企业提供的“2-甲硫基-5-三氟甲基-1,3,4-噻二唑”生产工艺包，试验过程存在的中毒伤害风险隐患和操作规程仅限于口头传达。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建议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开除处理。

（4）张小兵，男，中共党员，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健全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不完善；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严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不规范；组织建立并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工作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

产工作不到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未发现、管控和消除事故场所存在的风险和隐患，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5）张跃武，男，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同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健全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不完善；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严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不规范；组织建立并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工作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未发现、管控和消除事故场所存在的风险和隐患，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2、对相关单位和部门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汝南街道办事处

（6）冯广林，男，中共党员，汝州市汝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分管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不够扎实，冯广林执行 2025 年 4 月 14 日汝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不力，安排检查不深入、不细致，未按照整治任务排查重点场所，未按照乡级主责，坚持疑似从有、先排后核，

集中力量开展拉网式排查。未对辖区内企业厂区生产安全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安全管理问题，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鉴于在事故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态度较好且违反党纪轻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其责令检查。

（7）李昆鹏，男，中共党员，汝州市汝南街道办事处应急办主任，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李昆鹏执行 2025 年 4 月 14 日汝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印发的《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不深入，未按照整治任务排查重点场所，未按照乡级主责，坚持疑似从有、先排后核，集中力量开展拉网式排查。在日常检查中未发现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车间操作规程不健全不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等安全隐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掌握不全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在 2025 年多次对涉事企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并下发整改通知，在事故调查中积极配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畜牧发展中心

（8）陈万义，男，中共党员，汝州市畜牧发展中心副主任，分管兽医与饲料兽药科，对企业情况掌握不全面，指导督促工作不力，陈万义执行 2025 年 4 月 14 日汝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印发的《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不力，未

按方案要求的整治范围对三类企业、重点场所中涉及的废弃闲置厂房进行检查，对整治内容第二项中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非法违法从事化工生产、储存或超许可范围生产、存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够，没有按照工作要求紧盯重点区域全方位排查、全链条查处；对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不深入，只针对审批范围进行检查，未安排对厂区生产安全进行全面排查，排查面过窄，未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未有效防范遏制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在事故调查中主动配合调查，积极承认错误并举一反三加强管理，态度较好，鉴于违反党纪轻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其责令检查。

（9）李海涛，男，中共党员，汝州市畜牧发展中心兽医和饲料兽医科负责人，负责辖区兽药和饲料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兽药、饲料生产经营的监管，日常监督检查。李海涛执行 2025 年 4 月 14 日汝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印发的《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不力、有偏差，未按方案要求的整治范围对三类企业、重点场所中涉及的废弃闲置厂房进行检查，对整治内容第二项中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非法违法从事化工生产、储存或超许可范围生产、存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够，没有按照工作要求紧盯重点区域全方位排查、全链条查处。只针对审批范围进行检查，本位主义严重，未对厂区生产安全进行全面排查，排查面过窄，未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对辖区内生

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掌握不全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鉴于在事故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能够积极开展技术调查工作，采取补救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鲁析焘，男，中共党员，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科创部副部长，执行管委会制定的企业分包制度不严格，作为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服务官，履行企业服务职责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不到位，未能督促分包企业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执行 2025 年 4 月 14 日汝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印发的《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不力，未按方案要求的整治范围对三类企业、重点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安排检查不深入、不细致、有偏差，排查范围窄，未对涉事企业废弃闲置厂房安排实地检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鉴于在事故调查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错误，态度较好且违反党纪轻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其责令检查。

（11）李党辉，男，中共党员，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副部长，经济发展部牵头经开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在安全生产日常检查中履行职责不到位，未能督促辖区内企业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执行 2025 年 4 月 14 日汝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印发的《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不力，

对方案要求的整治范围对三类企业、重点场所开展排查不细致，对重点关注问题线索关注不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不认真、不深入，未对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车间进行检查，未发现该公司违法进行农药中间体实验的问题，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掌握不全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在 2025 年多次对涉事企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并下发整改通知，且在事故调查中能够积极开展技术调查工作，采取补救措施，鉴于违反党纪轻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其责令检查。

（12）陈志强，男，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科创部工作人员，作为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专员，履行企业服务职责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不到位，未能督促分包企业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执行 2025 年 4 月 14 日汝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印发的《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不力，未按方案要求的整治范围对三类企业、重点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对重点关注问题线索关注不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不认真、不深入，未发现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进行农药中间体实验的问题，对分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掌握不全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鉴于在事故调查中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13) 卢磊，男，中共党员，汝州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农业农村局在执行 2025 年 4 月 14 日汝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印发的《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不彻底、有偏差，未根据方案规定的整治任务安排排查“三类企业”，未对方案中规定的整治内容第四项涉及的利用废弃厂房从事化工生产、储存的企业进行实地深入检查，作为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鉴于在事故调查中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其责令检查。

(14) 朱家良，男，中共党员，汝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科科长，履行工作职责不到位，执行 2025 年 4 月 14 日汝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印发的《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不严格，仅在微信群内转发通知来开展此项工作，未根据方案规定的整治任务安排排查“三类企业”，未对方案中规定的整治内容第四项涉及的利用废弃厂房从事化工生产、储存的企业进行实地安全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的多项安全管理问题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做到有效防范遏制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作为该项工作的实际执行者，未依照相关工作职责落实整治内容和任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鉴于在事故调查中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较好且违反党纪轻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其诫勉谈话。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

(15) 李超，男，中共党员，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副主任科员，分管汝南片区，履行辖区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处理各类安全隐患。在执行 2025 年 4 月 14 日汝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印发的《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不细致、不深入，对发现的问题上报、处置不及时，在一定程度上放任事故发生，未做到有效防范遏制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作为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鉴于在事故调查中能够积极开展技术调查工作，采取补救措施，态度较好且违反党纪轻微，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其责令检查。

(16) 杨小坡，男，中共党员，汝州市应急管理局汝南执法中队中队长，履行辖区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处理各类安全隐患。汝州市应急管理局是负有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汝南执法中队在对辖区危险化学品开展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细致、不深入。同时在执行 2025 年 4 月 14 日汝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印发的《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不严格，虽然对涉事企业进行检查并发现相关问题，但处置过慢上报不及时，在一定程度上放任事故发生，未做到有效防范遏制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鉴于在事故调查中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较好，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其诫

勉谈话。

（二）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且部分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不规范，培训演练不到位；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不规范、不完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事故发生后未能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建议汝州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对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七、应采取的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惨痛教训，举一反三、查漏补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认真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定期开展隐患排

查与治理，消除事故隐患；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做好新入职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和老员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修订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及时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二）汝南街道办事处要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扎实开展安全检查、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等工作，定期分析、布置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健全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村、企业“三级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体系”。严格执行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相关基本制度，规范管理安全生产基础档案资料。

（三）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履行好企业服务、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经济发展主业主责的同时，也要兼顾履行好未剥离的社会管理职能，进一步加强与乡镇（街道办事处）、有关职能部门的协作联动，形成安全监管工作合力，统筹协调、参与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辖区安全生产工作。

（四）畜牧发展中心对照检视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一次“全覆盖、拉网式、地毯式”的安全隐患大排查攻坚行动，深

入、全面排查和整治行业领域安全隐患，确保“动态清零”。特别是对生产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畜牧发展中心要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避免安全监管出现“缺位、空位、失位”。

（五）汝州市农业农村局要以此次事故为警示，举一反三、查漏补缺，针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监管“盲区”和“漏洞”，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强化责任落实，特别是对辖区内涉及农药、农药中间体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增强忧患意识，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六）汝州市应急管理局要强化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扎实开展安全检查、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等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扎实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质扩面，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进一步加大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力度，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细。

河南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0”
一般中毒事故调查组